公司代码:688686 公司简称:奥普特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二)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2,475,67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2,475,67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3.78%,占报告期末上市公司股东累计未分配利润总额 467,633,441.93 元的 17.64%。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奥普特	68868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学亮	黄巧友
办公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河南工业区锦升路 8 号	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河南工业区锦升路 8 号
电话	0769-82716188-185	0769-82716188-185
电子信箱	info@optmv.com	info@optmv.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奥普特是一家主要从事机器视觉核心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定位于智能制造核心零部件供应商,以“打造世界一流视觉企业”为目标,致力于为下游行业实现智能制造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奥普特成立于 2006 年,是我国国内较早进入机器视觉领域的企业之一。在成立之初,以机器视觉核心部件中的光源产品为突破口,奥普特进入了当时主要为国际品牌所垄断的机器视觉市场。在十几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坚持“深耕优势、以点带面、以面促点、逐个突破”的发展路径,将产品线逐步拓展至其他机器视觉部件。奥普特自主产品线已覆盖光源、光源控制器、镜头、视觉控制系统等机器视觉核心部件,并在相机产品方面完成布局并取得了先期的研发和销售成果。同时,奥普特以产品核心技术为基础,建立了成像和视觉分析两大技术平台,结合多年积累的机器视觉在各下游行业应用的专有技术(Know-How),形成了多层次的技术体系。以此为基础,公司能够向下游客户提供各种机器视觉解决方案,协助客户在智能装备中实现视觉功能,提高机器视觉系统的准确性、稳定性和可靠性,从而帮动公司产品的销售。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依靠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研发积累形成的技术体系，为客户提供具有技术附加值的机器视觉核心软硬件产品,从中取得收入、获得盈利。

2、研发模式

公司的主要产品机器视觉核心软硬件是实现智能制造的关键构成部分之一。公司所处行业为机器视觉行业,属于高科技行业。研发能力是关系公司在行业内竞争力的核心因素之一。公司的研发主要包括基于各机器视觉软硬件产品的研发和基于机器视觉解决方案的研发。

对于基于各机器视觉软硬件产品的研发,公司坚持基础研发、产品研发与前瞻性研发并重。一方面公司通过对包括光学、物理学、深度学习、3D 视觉技术、异构计算等基础技术的研究,为产品研究夯实了技术基础;另一方面,公司也贴近客户需求不断研发改进既有产品,有效地满足客户需求、提升用户体验;此外,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结合行业发展轨迹,进行前瞻性的产品研发和布局。

对于基于机器视觉解决方案的研发包括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针对客户具体的需求和应用场景进行的方案研发。机器视觉的应用场景千变万化,在实际应用过程中,需要考虑到各种各样的因素,如被摄目标自身的大小、性状,机器视觉所在设备的自身结构、速度等,对机器视觉系统的影响,才能设计出合适、可实现应用目标的方案。第二个层次是从若干客户的各种具体应用场景中对解决方案进行总结研发,提炼出在一定应用场景下相对普适性的解决方案,从而向客户提供更优化、简洁、高效的产品和服务。第三个层次是将应用数据反馈回具体的机器视觉软硬件层面,总结出产品改进和新品开发的路线,促进产品的研发。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主要依托向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带动产品的销售,主要客户类型包括设备制造商、设备使用方、系统集成商/贸易商等。

机器视觉是智能装备的“眼睛”和视觉“大脑”,是实现智能制造的重要核心部分。而机器视觉在我国兴起和发展的时间较短,客户对于机器视觉能够实现的功能和能够达到的效果有一定的疑虑;且机器视觉功能的实现受到多种变量的影响,一套高效的机器视觉解决方案的设计需要大量的经验数据,而机器视觉的使用者往往较难积累足够的机器视觉应用经验数据库。因此,在销售机器视觉部件过程中,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和支持尤为重要。通过对行业特点的分析,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公司建立起了以向客户提供机器视觉解决方案、从而带动产品销售的业务模式。

4、采购模式 公司的对外采购主要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生产所需的原辅料,包括五金塑胶件、电子电器件、LED、光学件、PCB(A)、线材、接插件、包装材料等,用于生产自产产品。由于公司自产产品线较多,每条产品线涉及的原材料有较大差别,而公司整体规模还相对较小,因此,该部分原辅料的采购具有品种极多、单品种采购量较小等特点。另一部分是用于直接对外销售的外购成品,主要包括相机、镜头等。该部分采购主要针对的是公司目前产品线或产品型号尚未覆盖的部分。

公司结合销售订单和市场需求预测制定生产计划和发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和发货计划制定原材料和外购成品采购计划。对于交付周期较长的材料和成品,一般通过销售预测确定预计使用量并联系供应商提前进行备货;对于部分生产过程中普遍适用的通用型材料和成品则维持合理的安全库存,保证生产和销售。

5、生产模式

公司销售的产品中自主生产的产品包括光源、光源控制器、部分镜头、部分相机、视觉处理分析软件、视觉控制器等。随着公司产品线的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自产的产品品种和系列逐渐增多。

在这些自主生产的产品中,根据常用程度和应用范围大小进行区分,自主产品的标准化程度情况如下:(1)光源产品,包括标准产品和非标准产品,非标光源主要是在标准光源的基础上对尺寸、照度、均匀性等指标进行调整或者组合;(2)光源控制器产品,以标准产品为主,少量非标型号是在标准产品的基础上,对某些特定指标,如电流、电压等,进行强化或者其它特别设定;(3)自主镜头、相机、视觉控制器、视觉处理分析软件,均为标准产品。上述标准或者非标准的产品,依托公司的应用技术和向客户提供的解决方案进行组合,从而在繁杂的应用场景中,实现各异的视觉目标。因此,解决方案层面,公司的机器视觉解决方案具有定制化、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并按照销售预测保持一定安全库存的生产备料模式，以保证生产的平稳性和交期的灵活性。对于较为常规的产品,公司采用“备货生产”模式。即根据历史订单数据、下游市场情况等信息进行销售预测并确定安全库存水平,在考虑上游供货周期的基础上,以该库存水平为目标,调节生产节奏,提前排产,以便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对于常用程度较低、应用范围较窄的非标准产品,公司采用“按单生产”模式。即以订单为导向,按照客户需求的产品规格、数量和交货期来制定生产计划,组织备料排产。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所处行业为机器视觉行业,机器视觉率先发生和发展在基础科学和技术水平领先的北美、欧洲和日本等发达地区,在全球的发展历史不过半个多世纪。虽然发展时间较短,但在全球范围,以技术革新速度和工业发展之有利形势,机器视觉行业获得了快速的发展。我国机器视觉行业启蒙于 20 世纪 90 年代,从代理国外机器视觉产品开始,经历了启蒙阶段、初步发展阶段,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进入 21 世纪后,少数本土机器视觉企业才逐渐开启自主研发之路。本世纪 10 年代左右,伴随我国经济的发展、工业水平的进步,特别是 3C 行业自动化的普及和深入,本土的机器视觉行业获得了空前的发展机遇。

目前,中国已经成为全球制造业的加工中心,中国正成为世界机器视觉发展最活跃的地区之一,应用范围几乎涵盖了包括 3C 电子、锂电、半导体、光伏、新能源等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随着《中国智造 2025》战略的推进,我国工业制造领域的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的加深,机器视觉将得到更广泛的发展空间。

机器视觉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跨越多个学科和技术领域,需要在包括成像、算法、软件、传感器等领域积累大量的技术,需要持续的大量研发投入。因此,较高的技术门槛对潜在的市场进入者构成了壁垒。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是国内较早进入机器视觉领域的企业之一。在发展过程中,公司注重技术的积累,产品线逐步拓展至光源、光源控制器、镜头、相机和视觉控制器等全套机器视觉主要核心部件。公司产品定位于高中端市场,研发、设计和生产的机器视觉产品已经成功应用于 3C 电子、新能源、半导体等多个领域,协助下游客户建立和增强智能制造能力,并为公司技术发展和应用经验的沉淀提供了有力保证。公司也已建立核心而稳定的客户群体,产品应用于 A 客户、华为、谷歌、OPPO、CATL、ATL、比亚迪、孚能等全球知名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的生产线中。随着公司应用行业的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面向不同行业不断推出新产品、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及市场占有率有望持续稳步扩大。

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统计数据,2020 年全球机器视觉市场规模约 96 亿美元,近十年增速稳定在 12%。根据中国机器视觉产业联盟 2019 年度企业调查结果,2019 年国内机器视觉企业平均销售额约为 9,454.70 万元,年销售额超过 1 亿元以上的企业数量占全部被访企业总数的比例约为 16.5%。根据机器视觉产业联盟发布的《中国机器视觉市场研究报告》,公司的业务规模位居行业前五,且公司属于前五名企业中唯一一个以生产销售自主机器视觉核心软硬件为主的企业，属于行业内较有规模和影响力的企业。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新技术和产业化应用不断提升,公司下游产业链发展势头良好,机器视觉的需求稳步增加,未来应用前景广阔。

(1)新技术的进步极大扩展了机器视觉的应用领域和市场空间

深度学习相关技术的持续进步显著提升了机器视觉技术解决工业问题的能力，加快了机器视觉向更多行业渗透的速度。目前主流的机器视觉技术仍采用传统方式,即首先将数据表示为一组特征,分析特征或输入模型后,输出得到预测结果,在结构化场景下定量检测具有高速、高准确率、可重复性等优势。但随着机器视觉的应用领域扩大,传统方式显示出通用性低、难以复制、对使用人员要求高等缺点。深度学习对原始数据通过多步特征转换,得到更高层次、更加抽象的特征表示,并输入预测函数得到最终结果。深度学习可以将机器视觉的效率和鲁棒性与人类视觉的灵活性相结合,极大地拓展了机器视觉的应用场景。 深度学习相关算法不断迭代优化,很多原来处理效果不佳或处理性能不足的机器视觉问题逐步得到较满意的结果,从而有效扩大了机器视觉技术的市场潜力。

传统的机器视觉技术主要基于 2D 图像的处理分析实现测量、检测、引导、识别等功能。3D 视觉技术是对传统 2D 视觉技术的重要补充。3D 视觉技术利用 3D 视觉传感器采集目标对象的 3D 轮廓信息,形成 3D 点云,进而可以实现平面度、翘曲度、段差、曲面轮廓度等 3D 尺寸量测、3D 空间中的机器人引导定位、基于 3D 信息的检测、识别等各种丰富的功能。3D 视觉技术,提供了丰富的三维信息,使机器能够感知物理环境的变化,并相应地进行调整,从而在应用中提高了灵活性和实用性,扩大了机器视觉的应用场景。

高精度成像技术是机器视觉行业始终追求的技术发展目标。高精度成像需要光源、镜头、相机等各部分的精密配合。在光源技术方面,技术的发展方向包括新的光源类型、更全面的波长覆盖、创新的光源布局等;在镜头和相机方面,提供更大靶面和更小像元的产品是行业持续的研发方向和目标。

(2)中国智能装备、智能制造的推进驱动机器视觉渗透率的提升

机器视觉是机器设备收集、理解信息的主要途径,是实现工业 4.0 和智能制造的关键技术。随着《中国智造 2025》战略的推进,我国工业制造领域的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的加深,机器视觉将得到更广泛的发展空间。横向上,机器视觉将应用在更多的行业领域。根据机器视觉产业联盟的调查,我国机器视觉应用以制造业为主,其中又以电子行业、平板显示、汽车、电池等行业为主。随着智能制造的推进,将会有更多的行业引入机器视觉。同时,随着技术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一些新型产业的兴起,也有望进一步拓展机器视觉的市场空间。纵向上, 机器视觉在现有领域的深度拓展将带来新的行业增长。机器视觉在各行业的初始应用往往是在要求较高的生产环节的检测中。随着机器视觉技术的普及、成本的下降,机器视觉在生产环节中的应用逐渐得到深化,逐渐发挥机器视觉识别、测量、定位等其他功能。以手机的生产制造为例,机器视觉从最初只应用在个别关键环节的检测中,发展到如今,已经几乎应用在从零件到模组再到整机等各个生产环节，参与到了从零部件识别到整机组装的各项功能中。类似手机行业的这种深化过程,将会出现在其他行业中,从而扩大机器视觉在现有的行业中的市场空间。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2,428,305,472.71	645,834,585.22	275.99	434,505,404.25
营业收入	642,427,321.77	524,618,602.58	22.46	422,130,97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165,540.43	206,446,901.47	18.27	136,809,77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039,059.11	205,753,583.54	12.29	137,572,14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92,056,076.60	563,535,766.53	306.73	357,455,32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82,921.14	157,758,691.17	−39.29	83,184,456.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9473	3.4408	14.72	2.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9473	3.4408	14.72	2.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43	49.13	减少 11.70 个百分点	47.5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90	11.09	增加 0.81 个百分点	11.8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8,161,486.27	162,190,117.74	222,688,907.12	179,386,81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61,310.42	62,024,705.93	101,637,829.55	62,741,69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578,164.72	55,996,707.21	99,237,481.49	58,226,70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6,556.26	25,066,333.16	−25,953,304.07	87,313,335.7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6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7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卢治临	0	24,570,000	29.79	24,570,0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卢盛林	0	24,024,000	29.13	24,024,0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许学亮	0	6,006,000	7.28	6,006,0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东莞千智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800,000	5.82	4,800,000	0	无	0	其他
国信证券－招商银行－国信证券鼎信 10 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62,000	2,062,000	2.50	797,000	1,265,000	无	0	其他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	0	1,687,113	2.05	1,687,113	0	无	0	其他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764,428	764,428		428	764,000	无	0	国有法人
李茂波	0	480,000	0.58	480,0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建信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建信基金股票型组合	323,464	323,464	0.39	0	0	无	0	其他
缪燕	311,838	311,838	0.38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卢盛林为兄弟关系,许学亮为其一致行动人,且担任千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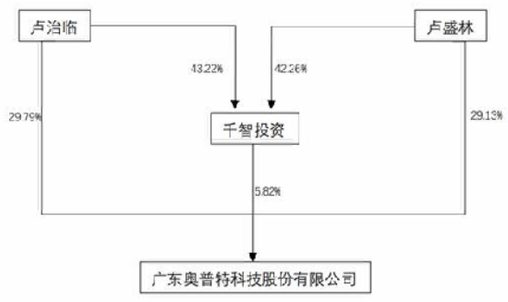

注:卢治临先生、卢盛林先生持有国信证券-招商银行-国信证券鼎信 10 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部分份额。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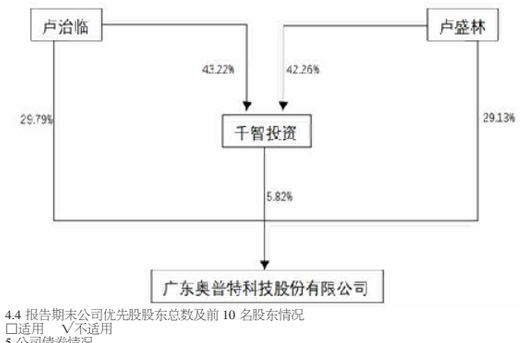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64,242.73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加 22.46%，营业成本为 16,742.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8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大幅增长主要系电子消费类、半导体及锂电领域大客户的业务大幅增长所致;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73.94%,较上年同期增长 0.35%。2020 年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增长 32.61%,主要系本期销售人员增加导致薪酬及差旅费增加、外借产品增加所致。2020 年管理费用较 2019 末增长 49.96%,主要系本期业务规模扩大人员增加、本期上市活动费用增加。2020 年研发人员数量为 549 人,较 2019 年期末增长 64.37%,研发费用的增长主要来自于研发人员增加对应薪酬增长。

2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要求,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4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莞市赛视软件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研发、销售	100.00		100.00	新设
OPTVisionLimited	香港	香港	销售	100.00		100.00	新设
惠州市奥普特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转让
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研发、销售	100.00		100.00	新设
东莞市迈未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研发、销售	100.00		100.00	新设
宁德奥普特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	宁德	研发、销售	100.00		100.00	新设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张启祥律师、程俊鸽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和《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前述议案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

2.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根据上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载明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网络投票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下午 15:00 在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城区观绿路 4 号恒实置业广场 1 号楼 20 层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董事长因公出差,根据《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董事宋炜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公告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名，持有公司股份数共计 488,203,1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0588%。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19 名,代表股份 60,536,4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032%,通过网络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

3.列席人员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负责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和《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由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公告。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上述公告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据此,在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8,734,985 股,反对 4,6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92%。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审议《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528,730 股,反对 7,7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8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0,528,730 股,反对 7,700 股,弃权 0 股。

股东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小炎 经办律师: 张启祥 程俊鸽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516 证券简称:久之洋 公告编号:2021-010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13 日,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为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将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0608 证券简称:思特奇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23054 债券简称:思特转债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方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 2021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1-012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88,941.58	198,758.16	146.00%
营业利润	−42,971.72	29,895.26	−243.74%
利润总额	29,318.06	34,543.51	−1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67.31	28,208.95	6.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1	9.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4%	4.92%	0.52%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66,168.28	1,282,717.33	−2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91,588.90	584,953.15	−15.96%
股本(万股)	72,224.27	86,830.57	−1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01	4.27	−6.09%

注:上述表格按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本报告期初,公司实际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为 1,371,271,098 股；本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为 1,225,208,160 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项目交房结转收入较上期结转收入增加及本期文化演艺收入增加。

2、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较上期减少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完成回购注销补偿股份,相应结转补偿股份公允价值变动-71,931.57 万元，减少营业利润 71,931.57 万元，同时确认营业外收入 71,639.44 万元,增加利润总额 71,639.44 万元。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不适用。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的初步测算,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

2、截至本公告日,参股公司维康金杖(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回购事宜(详见《关于参股公司股权回购事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暂未对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有关影响须结合后续付款情况进行判断,故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将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1-013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7,200 万元	盈利:4,074.6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76.7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 元／股	盈利:0.03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项目交房结转收入较上期结转收入增加,本期利润相应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2、截至本公告日,参股公司维康金杖(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回购事宜(详见《关于参股公司股权回购事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暂未对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有关影响须结合后续付款情况进行判断,故具有不确定性。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7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 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1〕020094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22 次会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议,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已会同中介机构对落实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落实函回复内容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证券日报
SECURITIES DAILY
经济日报社主管主